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摩登大道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摩登大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89,921,837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 9.4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1,559,796.39 元人民币。

2016 年 7 月 19 日,保荐人恒泰长财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 余额 838.559.796.39 元划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年7月19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号)记录,截至2016年7月19号止,发行人实际发行89,921,837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851,559,796.3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公司为发行而支付的其他有关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19,292,129.74元(含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2,267,666.65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851,559,796.39	•	851,559,796.39
减: 承销保荐费用	13,000,000.00	-	13,000,000.00
划入募集资金账户金 额	838,559,796.39	244,371,204.90	838,559,796.39
减:其他有关发行费 用(律师费、信息披 露费等)	-	6,292,129.74	6,292,129.7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 资金	594,862,449.84	120,027,324.30	714,889,774.14
加: 利息收入	675,602.95	856,717.82	1,532,320.77
减: 手续费支出	1,744.60	5,426.23	7,170.83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 余金额	244,371,204.90	118,903,042.45	118,903,042.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等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恒泰长财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使用主体,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恒泰长财分别与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5 月 16 日,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以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恒泰长财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四方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基础上,一致同意对原监管协议第一条进行修改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并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恒泰长财与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新塘支行于 2017 年11 月 2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使用主体,在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华人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恒泰长财与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及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苗	古岳次人心口	金额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活期余额	定期余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注【1】	3602089129200141884	338,335.99	-	338,335.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 阳分行 注【2】	438899991010003019636	5,166,844.67	-	5,166,844.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3】	82010154700010878	50,214,129.40	1	50,214,129.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新塘支行 注【4】	391110100100331999	60,387.17	-	60,387.1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 河支行 注【5】	800219010602223	63,116,700.51	-	63,116,700.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注【6】	NRA360200571920060894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注【7】	3602089129200144590	446.53	-	446.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注【8】	3602089129200144466	1,406.99	-	1,406.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注【9】	NRA3602005709200609112	4,791.19	-	4,791.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新塘支行 注【10】	391110100100374118	-	-	-
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1】	0011262025594	-		-
£	ों	118,903,042.45	•	118,903,042.45

- 注【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意大利LEVITAS S.P.A 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注【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注【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注【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注【5】: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石牌东支行迁址更变, 改为天河支行。
- 注【6】: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 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注【7】: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注【8】: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意大利LEVITAS S.P.A 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注【9】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意大利LEVITAS S.P.A 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和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注【10】: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注【1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在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	募集	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	募集资 金未使	
沙日石柳	诺投资总额	2016 年投入	2017 年投入	累计投入	投入进度	用金额
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	37,506	13,765	12,003	25,768	68.70%	11,738
意大利 LEVITAS S.P.A 51%股权收购及 Dirk Bikkembergs 品 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721	30,721	-	30,721	100%	-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15,000	-	15,000	100%	-
合计	83,227	59,486	12,003	71,489	85.90%	11,73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合计为 118,903,042.4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并延长项目建设期,具体为:线上销售渠道由自有电商平台调整为"自有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同时基于线上销售渠道运营模式由自有电商平台调整为"自有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且目前阶段自有电商平台主体部分已基本搭建完成,将原项目投资构成中的部分工程等支出转为主要用于品牌推广及商品备货,并延长项目建设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 422,130,396.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1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	375,057,900.00	116,390,364.98
2	意大利LEVITASS.P.A 51%股权收购及 Dirk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	307,209,766.65	305,740,031.78
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
	合计	832,267,666.65	422,130,396.7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130,396.7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6-073)。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6】G15042790206号"《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本报告期间,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因此,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 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摩登大道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为:公司董事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该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

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恒泰长财认为: 2017年度,摩登大道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摩登大道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东茂	邹卫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占 娇									83,226.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			12,002.73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71,48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金	 总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Į.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页比例								-
				募集资	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	集资金总额 8	32,267,666.65 $\bar{\jmath}$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金 714,889,774.14 元,	累计发生利息收入	1,532,320.77 $\bar{\tau}$	E,累计发生手续	卖支出为7	7,170.83
元,募集资金账户										<i>,</i>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	否	37,505.79	37,505.79	12,002.73	25,767.98	68.70%	-	-3,213.39	否	否
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 收购及 DirkBikkembergs	否	30,720.98	30,720.98	-	30,720.98	100%	-	-1,508.52	否	否

品牌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 计	-	83,226.77	83,226.77 83,226.77 12,002.73 71,488.96 85.90%4,721.91 - 결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1、时尚买手		司募投项目经营情况如了 报告期实现净利-3,213.3	下: 39 万元。业绩不达预期	的主要原因是:新	渠道和新业务模	式的拓展仍处于	探索阶段,	项目尚处于
益的情况和原因(万共怦坝	2、意大利 LE	培育期。 2、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 Dirk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8.52 万元。业绩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因与意大利团队尚在磨合期,项目进度进行了相应调整。						元。业绩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的情况说明	大变化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进展情况	用途及使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	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 于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并延长项目建设期,具体为:线上销 渠道由自有电商平台调整为"自有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同时基于线上销售渠道运营模式由自有电商平台调整为"自有电商平台+第三方 商平台",且目前阶段自有电商平台主体部分已基本搭建完成,将原项目投资构成中的部分工程等支出转为主要用于品牌推广及商品备货,并延 项目建设期至2018年6月30日。):线上销售 台+第三方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 422,130,396.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 116,390,364.98 元; 2、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 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305,740,031.78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2,130,396.7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公告编号: 2016-073)。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6】G15042790206号"《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余的金额及原因	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903,042.45 元(含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余额全部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和其他情况。